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

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及法遵長一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按獲利狀況應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

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6 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7 次修正。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修正。